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提名刘选民先生、何胜强先生、李广兴先生、李守泽先生、贺沂先生、王广亚先生、庄仁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凯先生、富宝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希敏先生、杨秀云女士、杨为乔先生、李玉萍女士和杨乃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董事候选人、外部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本次董事候选人、外部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提名刘选民先生、何胜强先生、李广兴先生、李守泽先生、贺沂先生、王广亚先生、庄仁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凯先生、富宝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希敏先生、杨秀云女士、杨为乔先生、李玉萍女士和杨乃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 陈希敏、田高良、杨秀云

杨为乔、李玉萍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